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空调及新风（净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32024000142**

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中央空调及新风（净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132024000142

1.2.采购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及新风（净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二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及新风（净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53万/年。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五贤一路88号

邮编：610300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880118006

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

邮编：610037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1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53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p>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合理利润成本原则，收取15776元。</p>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否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 和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

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其余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文件应答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等。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文件应答表、合同约定的商务内容等。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192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

邮编：610037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

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3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空调维修 和保养服 务	中央空调 及新风（ 净化）系 统运行维 保服务	1.00（项 ）	530,000. 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央空调及新风（ 净化）系统运行维 保服务	1.00（项）	530,000（元 ）	530,000.00	总价	本项目服务期3年，采 购预算53万元/年，合 同一年一签。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央空调及新风（净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系统保养依据、标准及保养范围</p> <p>1.确保中央空调、手术室净化层流系统洁净区域内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中央空调维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洁净手术室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及《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标准。</p> <p>2.日常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各类机组的冷热源温度是否正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温湿度是否正常、压差是否正常、风柜是否运行正常、控制柜是否报故障、机房水阀开闭、加湿器运行是否正常、给排水是否漏水等，如发现故障及时处理且报告，</p>

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3.主要设备清单表

注：具体设备清单表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响应时间

采购人在发现问题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后，成交供应商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

2.冷热源设备（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维保

（1）季度维保

①检查机组制冷剂的充注量，检查接口是否有泄漏，对有泄漏的机组应该查出漏点进行有效处理，必要时转移制冷剂，对蒸发器进行加氮加压检漏，处理漏点后抽真空处理并保负压。对制冷不足的机组进行充注。

②检查冷冻油量、油色、不满足运行要求时更换冷冻机油并清理油路。检查机组运行时的油压，检查油过滤器，不满足运行要求时进行更换。

③检查机组干燥过滤器，不满足运行要求时进行更换。

④检测机组压缩机电机、电磁阀线圈、冷凝器风机电机的绝缘情况，检查各电磁阀的工作情况，不满足运行要求时进行更换。

⑤检查清理控制柜各接触器、继电器、各接线端。

⑥检测机组控制保护装置的运行情况；根据运行情况对控制系统进行调整。

⑦检查冷凝器风机电机轴承，进行加油润滑。

⑧检查水泵运行情况，并加油润滑；检查机械密封密封情况，漏水时进行更换。

⑨检查冷凝器翅片的积尘情况，必要时进行清洗。

⑩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2）月度维保

①检查冷冻油的润滑情况是否正常。

②制冷剂循环系统检查：检查机组吸气压力、制冷剂蒸发温度是否正常；检查机组排气压力、排气温度和制冷剂冷凝温度是否正常。

③水系统检查：检查冷、热水出、回水压力、压差及温度、温差是否在正常范围。

④检查冷冻水泵运行情况。

⑤检查机组各保护控制装置并对各保护参数进行校对、调整。

⑥检查压缩机电机、室内外风机电机的运行情况,并检测其线圈绝缘、运行电流情况。

⑦检查机组各电磁阀、膨胀阀的运行情况。

⑧检查并清理电路的各接触器、继电器及微电脑控制系统。

⑨检查冷凝风机运转情况，检查及清理翅片积尘。

⑩检查校正各控制、保护设定值。

□检查机组压缩机电机的工作电压、电流及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对机组及控制元件进行外观检查。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3.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维保内容

(1) 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的季度保养内容

①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

②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检查风机电源及各接线端。

③检查风机皮带磨损、松紧程度，必要时进行更换。

④检测冷、热循环水的水质，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在线清洁剂清洗循环水管路至合格，并添加缓蚀剂，除菌剂。

⑤检查管路阀门开闭灵活且严密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

⑥检查循环水管路水流量情况，视情况进行排气、补水。

⑦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护工作报告书。

(2) 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月度保养内容

①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添加润滑油。

②检查电机电源及各接线端是否松动、电机各相电流。

③检查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程度，必要时进行更换电机位置调整或更换。

④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之不产生异常的震动及噪音。

⑤检查柜体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机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⑥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清洁剂清洗风柜内表面、散热翅片；清理风机叶轮、冷凝水盘。

⑦检查机组换热情况，检查阀门管道的堵塞情况，必要时进行换热器、过滤器的疏通清洗工作。

⑧检查电极加湿器的工作状态、加湿量与信号量的比例关系是否正常，桶内的水位情况，排水是否通畅，相间电流是否平衡，并及时维护。

⑨检查加湿器桶内的结垢情况和电极的腐蚀状态，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

⑩检查比例积分阀的运行情况。

检查机组保温情况并及时修复，避免冷凝漏水。

检查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的工作情况，如过滤器的阻力偏高或有破损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

检查机组内杀菌装置是否正常，如有损坏应立即更换。

每月清洁一次热交换器的翅片，肋片有压倒的要用弛梳梳好。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护工作报告书。

4.空调水泵季度保养内容

(1) 空调水泵季度保养工作内容

①检测轴承及泵叶的磨损程度；检查轴承、电机温度及是否有异响，必要时进行更换；

②检测电机的绝缘电阻；检查水泵启动柜的各个开关、接触器、接线端、触点、电压表、电流表的工作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

③检查水泵的运转电压与运转电流是否正常；检查水泵运转时的进出水压力是否正常。

④检查水泵外观、对机体、支座支架除锈并作防锈处理。

⑤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2) 空调水泵月保养内容

①检查轴承温度及是否有异常，按要求加注润滑油脂，使设备润滑良好。

②检查校正水泵传动连接件的对轴性使水泵电机达到运转平衡。

③检查各阀门、止回阀、水锤吸纳器、软接、Y型过滤器等附件的运行性能，并进行保养调整；检测、校对各温度表、压力表。

④检查水泵运行时密封件是否有漏水现象，必要时调整或更换密封件。

⑤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5. 空调冷热水系统维保

①检查冷、热循环水是否清洁，否则应全部更换和管道加药除水垢；

②检查膨胀水箱补水浮球阀是否正常；

③检查系统阀门有无渗漏，并进行修复，必要时需更换。

④水系统中的水过滤器要每个月拆开清洁一次。

⑤每季度检查一次水系统巡查管道阀门及保温，漏水点的维修、阀门更换、保温修复。每年春秋换季阶段对管道保温进行修复，防止保温破裂损失能量和冷凝水的产生。

⑥检查系统中压差调节阀是否正常。

⑦膨胀水箱内要半年清洁一次，并对箱体及钢结构基座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⑧半年检查一次水管系统的支撑构件，损坏的要修复，松动的要紧固，锈蚀的要除锈刷漆。

⑨补水系统及加湿器软水处理装置维护保养及药剂添加。

6. 空调末端系统维保

①风机盘管：对风机盘管出风量、噪音、温控开关检测，如滤网脏堵清洗、冷凝水盘清洗、风机盘管电机故障维修更换。每年春秋换季定期清洗2次风机盘管，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冷凝水接水盘等。

②新风机：对新风机出风量、噪音、滤网检测，如滤网脏堵清洗、冷凝水盘清洗、新风机组电机故障维修更换。每年春秋换季定期清洗2次新风机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冷凝水接水盘等。

③循环水泵：检查水泵散热风扇叶片是否完好、运行震动噪音、接触器、热保护器控制功能，定期对水泵轴承润滑加油（不含水泵维修）。

④水系统管道：巡查管道阀门及保温，漏水点的维修、阀门更换、保温修复。每年春秋换季阶段对管道保温进行修复，防止保温破裂损失能量和冷凝水的产生。

⑤通风管道：巡查风管开裂修复，保温修复。定期巡查对风管保温进行修复，防止保温破裂损失能量。

7. 供暖热水锅炉的运行和保养内容

①检查电源是否正常，电源开关应合上，电压正常。

②查看上一班的运行记录，了解锅炉运行状态，如果是停炉，应了解停炉原因和时间。

③打开供水阀检查自来水压力是否正常，锅炉补水箱的水位不应超过玻璃液位计的一半。

④检查各压力表阀是否打开，各压力表是否灵敏准确，烟囱风门是否打开。

8.净化空调空气循环系统维保内容

①定期检查风管道与设备间的软连接是否紧密和有无破损的情况，如有松动应及时紧固，必要时应进行更换。

②定期清洗新风机组、循环机组的初中效过滤器、回风口、排风口并进行记录。

③定期进行中效压差检查，及时更换风阻超过要求及破损的过滤器。

④定期对防火阀、电动密闭阀、风量阀、定风量阀及手动阀的检查、维护。对动作不灵的要修理或更换各组件，各种风阀检查密封性、灵活性、稳固性和开启的准确性，及时进行润滑和堵漏保养。

⑤每半年检测一次系统中电加热器阻值，更换老化的电热管，并根据检测数据进行保养维修或更换。

⑥定期对手术室及辅助房的回风口清洗一次，每年应更换2~3次回风口的中效过滤器、对进行更换的应记录和查验。

⑦定期对手术室及辅助房的排风口清洗一次，每年应更换2~3次回风口的中效过滤器、对进行更换的应记录和查验。

⑧检查风管绝热层，如有超温、老化、破损须及时修补或更换；并积极作好保温材料的维护。

⑨检查送排静压箱及送风装置，静压箱应密封严密，保温良好，口面风速均匀合理。

⑩系统的支吊构件检查、修复、除锈、刷漆。支吊构件必须牢固，及时修复和紧固。锈蚀的要除锈刷漆处理。

定期检查高效过滤器的密封口处是否漏风和过滤器是否破损，并根据高效过滤器的阻力判断是否需要更换。

每次更换过滤器时，应对静压箱的内表面进行清洁。

检查净化空调风管道的清洁程度，必要时应对其表面进行机器人除尘清扫。

9.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维保内容

(1)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添加润滑油，必查时进行更换。

(2)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检查风机电源及各接线端。

(3)检查并调整风机皮带，必要时进行更换。

(4)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5)检查柜体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吊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6)用专业清洁剂清洗风柜内表面、散热翅片；清理风机叶轮、凝水盘。

(7)检查机组换热情况，检查阀门管道的堵塞情况，必要时进行换热管道的疏通清洗工作。

(8)检查电极加湿器的工作状态、加湿量与信号模量的比例关系是否正常。

(9)检查加湿器桶内的结垢情况和电极的腐蚀状态，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

(10)检查比例积分阀的运行情况。

(11)检查机组保温情况，避免冷凝漏水。

(12)查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的工作情况，如过滤器的阻力偏高或有破损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

10.自控控制系统维保内容

①断开控制柜总电源，检查各转换开关，启动、停止按钮动作应灵活可靠。检查柜内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是否完好，紧固各电器接触线头和接线端子的接线螺丝。

②检测器件(温度计、压力表、传感器、执行器)维修保养：

(1)对于读数模糊不清的温度计、压力表应拆换；

(2)校验温度计、压力表合格后方可再使用；

(3)检测温度、湿度、压力传感器参数是否正常，并做模拟实验，对于不合格的传感器应拆换；

(4)检查装检测器的部位是否渗漏，如渗漏则应更换密封胶垫。

(5)检查各执行器的工作状态，有控制信号而不动作时，需进行更换。

③控制部分维修保养：

(1)清洁控制柜内外的灰尘、脏物；

(2)检查、紧固所有接线头，对于烧蚀严重的接线头应更换；

(3)交流接触器维修保养：清除灭弧罩内的碳化物和金属颗粒；清除触头表面及四周的污物(但不要修锉触头)，如触头烧蚀严重则应更换同规格交流接触器；清洁铁芯上的灰尘及脏物；拧紧所有紧固螺栓。

(4)热继电器维修保养：检查热继电器的导线接头处有无过热或烧伤痕迹，如有则应整修处理，处理后达不到要求的应更换；检查热继电器上的绝缘盖板是否完整，如损坏则应更换。

(5)自动空气开关维修保养：用500V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应不低于0.5MΩ，否则应烘干处理；清除灭弧罩内的碳化物或金属颗粒，如灭弧罩损坏则应更换；清除触头表面上的小金属颗粒(不要修锉)。

(6)信号灯、指示仪表维修保养：检查各信号灯是否正常，如不亮则应更换同规格的小灯泡；检查各指示仪表指示是否正确，如偏差较大则应作适当调整，调整后偏差仍较大应更换。

(7)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维修保养：对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做模拟实验，检查二者的动作是否可靠，输出的信号是否正常，否则应更换同型号的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

(8)PLC中央处理器、印刷电路板如出现问题，进行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负责与原施工单位对接处理，质保期外由维保公司处理）。

11.给排水部分维保内容

①每月对给水系统压力检查；

②每月对各下水口、排水管进行检查，避免堵塞和作好疏通；

③每月对各阀门、水嘴、用水器具的性能检查；

④对各损坏部件维修，必要时需及时报备更换。

1

★

中央空调及新风（净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

12.相关监测、检测要求

①每年对洁净手术部进行一次尘埃粒子的监测，监控高效过滤器的使用状况并记录；

②视环境和手术室的使用频率，按规范更换高效过滤器，每年由维护单位检测合格后，提请采购人申请检测。并协助联系检测机构前来检测（检测机构可由采购人联系，双方共同认可），所有检查应符合洁净手术室国家标准。检验合格，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不合格，由供应商及时整改，再次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易耗品的更换情况

①空气处理机、新风机、各回风口的初、中、高效过滤器的更换周期按照下述《设备周期保养计划表》执行。

②洁净区域静压箱内的高效过滤器根据其阻力或检测结果来更换，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立即更换，直到检测结果合格为止。

③其余小型开关、网络模块、各类传感器、压力表计及水系统阀门等均按原数量的10%备品备用。

④过滤网、皮带等耗材由中标商提供。

⑤设备维修需更换配件。

⑥提供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建议以原设备品牌为优并提交相关配件的报价，单次更换配件500元以内的配件由中标商承担解决，单次更换500元以上的配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配件质量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法律相关规定，若配件质量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法律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的配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4.维保工具、检测仪器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机具、检测仪器、仪表由成交供应商配备齐全。因配备不到位，影响维保质量和监测（检测）数据收集的，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接收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监测（检测）结果、承担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费用并支付2倍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给采购人。

15.日常巡查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每日对维保区域运行设备巡查两次，未运行设备巡查一次。运行设备需真实的记录运行参数。

设备周期保养计划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备注
1	新风入口过滤网	每半月清洗一次	根据使用情况、规范要求
2	使用区域排风过滤网、排风口	每半月清洗、清洁一次	根据使用情况
3	初效过滤器	每月清洗一次或根据检测数据进行更换	根据使用情况清洗3~4次后更换
4	中效过滤袋	3-6个月更换一次或根据检测数据进行更换	根据使用情况

5	高效过滤器	2年更换一次部分一年更换一次或根据检测数据进行更换	根据使用情况
6	净化空调机组	3个月除尘、清洗、消毒一次	特殊情况根据要求
7	洁净区域层流出风口	每个月清洁一次	吸尘器吸尘
8	洁净区域回风口	每个月清洁一次	吸尘器吸尘
9	设备机房卫生	每月清洁一次	除尘清洗
10	净化风柜换热器	每年清洗一次	吸尘器或清洗
11	洁净区域层流出风口	3个月除尘、清洗、消毒一次	
12	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每天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机组运行，记录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蒸发器出入水温，出入水压； 2、压缩机吸气及排气压力；压缩机油位及油颜色； 3.压缩机三相电压、电流。 4.如有必要加注润滑油。 5.检查膨胀阀工作情况。 6.检查液路供液情况。 7.检查电控系统动作程序。 8.清理控制/起动盘。 9.检查异常的噪音及振动。 10.更换损坏零配件(配件费用按实结算) 11.分析运行参数，确认机组在额定工况内运行。 	
13	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每年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压缩机各阀门紧闭情况。 2、更换压缩机冷冻油。 3、更换干燥过滤器芯子。 4、清洗冷凝器翅片。 5、机组制冷剂泄漏检测。 6、检查接触器及收紧电路上电线接点。 7、检查电机绝缘情况。 8、调校安全及控制装置。 9、提供机组保养报告。 10、换热器清洗。 	

14	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开机前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冻水的进出口压力表、温度计是否安装。 2、冷冻水的流量开关是否安装好(在出水口为妥),开关的电线是否装好。 3、380V和220V的电源,控制线是否接到机组上。 4、冷冻水水泵的起动开关是否与机组控制联动。 5、检查压缩机避震弹簧的压紧螺栓是否已全部松开(弹簧要呈自由状态)。 6、冷冻水泵须试运转、排除管道内空气,水压须稳定,管道内水质须干净。保持机组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随时启动正常机组干燥、无锈蚀等现象机铍贝婷械部件转动灵活 7、冷冻水流量开关,水泵联锁是否能起制动,须经模拟试验(切断380V电源,起动机组进行试验)。 8、检查每台压缩机的油加热: (a)第一次开车(间隔较长时间的断电后),必须严格预先加热24小时规定。(b)每天开车前的油温在40-50℃,手摸加热器须发烫。 9、检查每台压缩机的油位。 10、检查电源的安全保护: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保持机组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随时启动正常机组干燥、无锈蚀等现象机械部件转动灵活。
----	----------------	---	--

15	其它空调机组:制冷、制热期结束停机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行停机保养(进行大修、上油、防尘、防锈、防潮等处理); 2、检查压缩电机组件的各项环节; 3、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 4、执行各项正确操作程序,检查电机启动器; 5、检查控制面板,确定各操作状态是否正常; 6、检查冷凝器洁净情况是否需要清洗; 7、检查系统的泄漏、制冷剂并给予正确的处理; 8、定期检测和转动机械部件,保持润滑。 	保持机组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随时启动正常机组干燥、无锈蚀等现象机械部件转动灵活。
----	---------------------	--	--

(三) 供应商需要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提供以下维修保养记录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巡查记录;
- 2.各系统保养计划表(含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
- 3.维修记录表。

(四) 维保配置与应急处理

1.人员配备

维护人员:提供具有设备性能的技术分析鉴定、设备日常维保能力,能够完成本项目设备的应急措施的维修工作。本项目须派专职人员进行7*24小时驻点服务,人员不得低于1人。(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常用备件的库存和工具的备用

(1) 为了确保该项目的服务及时性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对该项目的设备进行调查了解后,对那些易损配件应进行同等型号、规格零配件库存。

(2) 确保该项目的服务工具、检查仪器在任何时间均能正常使用,同时作好工具的备用工作。

3.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在收到现场维保人员的信息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信息描述,立即召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小组,对产生的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拿出解决事故的初步方案;同时派遣技术人员在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根据初步方案对故事设备进行控制或维修,并把现场的实际情况反应回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出最终解决事故方案、解决事故的时间、解决事故的费用;并及时提交用户。维修完成后,及时提交维修报告与用户。

(五) 运行管理、巡查规范

- 1.人员管理、留守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国家《GB50333-2013》规范,定职技能符

合医院维护管理要求。

2.档案管理定期监测记录完整档案归档归纳监测报告，乙方、医院后勤保障部各保留壹份。

3.每天对临时的维护、修理任务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临时的修理任务做好记录。

4.对每天或每周维护、保养的设备有重大的质量隐患要以书面的形式立即报告医院的后勤保障部。

5.更换材料记录表及售后服务回访记录表等资料，由使用科室确认，一式叁份，交使用科室,管理处各一份，维护单位留存一份。每年质保到期后，对维保状况做年终总结报告到相关部门。

(六) 维修保养服务响应

1.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承诺：维保提供驻点服务，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维修工作，夜间由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应急维修工作，冷热源设备风冷模块冷热水机组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保。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

2.从采购人故障报修开始，20分到现场排查，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专用配件更换提供备品24小时修复。特殊情况，须书面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承诺：所更换配件及常用备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维修配件按季度结算一次。

4.每年春秋换季定期清洗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每次清洗工期不得超过30天。

(七) 安全生产承诺

1.积极落实售后维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等)，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自觉接受安全监督管理，把安全切实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2.对售后驻点人员进行售后服务体系安全教育，对驻点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并组织考核。定期组织售后驻点人员开展安全知识、消防知识的培训活动，提高售后驻点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业务技能。使员工能够做到果断、正确地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3.组织售后驻点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安全设施、设备，各种安全标志齐全并符合要求，确保各净化系统设备正常高效运行和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4.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5.对突发事件售后驻点人员应积极赶赴现场处理，并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对重大危险源和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测、监控，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7.根据作业环境为售后服务驻点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培训售后服务驻点人员正确的使用方法，并监督其有效佩戴使用。

违反上述承诺，成交供应商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 人员服务团队要求

1.拟投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低于五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置清单）。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第二个季度经科室考核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第三个季度经科室考核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第四季度合同结束后经科室考核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中另行约定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注：此部分为本项目3.3.2商务要求的补充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除商务要求外，以下内容供应商还须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响应。）（一）报价要求：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税费、备用配件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二）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二、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单独进行响应）：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2.1供应商须知附表14.实质性要求中“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进行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商务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商务要求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的或未响应完全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应答表

3	符合磋商文件中3.4其他要求 响应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3.4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进行审查, 未响应的或未响应完全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表
5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3.2技术要求响应内容进行审查, 未响应的或未响应完全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 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 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维修保养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团队配置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拟派人员中：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工程师（或暖通）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或市级以上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签发的机电工程师，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3分。2、拟派人员具有有效的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操作为《高压电工作业》证书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拟派人员持有有效的市级（含）以上行政职能部门签发的作业类别为《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为《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书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4、拟派人员持有有效的市级（含）以上行政职能部门签发的作业类别为《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书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5、拟派人员中具有有效的焊工（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6、拟派人员中具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证书，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1、以上拟派人员不能重复，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身份证、相应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详细评审	维修保养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具体内容包括： ①详细的年度维保方案， ②设备清洁方案， ③设备巡检方案； ④配件更换保障措施。以上4项内容完整， 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5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扣完为止。	20.00	主观	维修保养方案
	实施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具体内容包括： ①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②实施质量监督方案， ③清洗效果自检方案。以上3项内容完整， 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扣完为止。	12.00	主观	实施质量管理方案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服务业绩， 每有1个项目得2.5分， 此项最高得10分。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1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安全措施；②应急保障预案；③劳动防护方案。以上3项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扣完为止。</p>	9.00	主观	安全管理方案
文明实施及环境保护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实施及环境保护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①文明实施和环境保护措施，②污染物处理的组织措施。以上2项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扣完为止。</p>	8.00	主观	文明实施及环境保护方案
工期计划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①本项目的详细工期计划，②保证工期计划顺利实施的管理措施。以上2项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扣完为止。</p>	8.00	主观	工期计划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 (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15.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维修保养方案

详见附件: 实施质量管理方案

详见附件: 安全管理方案

详见附件: 文明实施及环境保护方案

详见附件: 工期计划方案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